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95年11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7年8月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99年11月0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108年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 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大學校院(含技專校院大學部、二專部或五專部後二年及僑生先修部)八十分以上、技專校院五專部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七十五分以上。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程序:

- (一)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填妥申請表、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一年級僑生 免)至境外生輔導與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五、審查程序:

(一)審查小組: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長、境外生輔導與服務中心主任及承辦人組成,依申請者之申請表填具「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予以評比審核,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二)審查標準:

- 1.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名單。
- 2.一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二年級以上之僑生以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 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
- 3.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之。

六、補助原則:

- (一)名額計算:
 - 1.依教育部核配名額。
 - 2.一年級分配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餘為二年級以上之彈性分配名額。
- (二)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公告之,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一)經核定後因故休、退學者、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均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二)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八、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清寒證明,必要時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
- 九、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總流水編號)造冊一份,並檢附本校審查紀錄影本,於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 十、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 名)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 外聯招會)分 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上學期						()上	學期	
		學業成績	()下學期 總平均				操行成	績	()下: 總平J		
	稱謂	姓名	年齢	職業及	と職稱			僑居出	也地址及電	話	
	父										
家	母										
屬											
以下各	項依照		別在這	適當的□▷	タ打「V	/ _	,詢問金額	部分言	清 以阿拉伯	數字均	真寫。
一、負	擔家庭	医生活費用者:	□1.礼	且父母 []2.父母]3.兄姐	4.配	戊偶 □5.∮	其他	
二、有	無不重	妫產:□1.有,	價值約	为新台幣_			元。 □	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元,支出約新台幣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2.由在臺家長接濟□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5.由倘居地共他親及接濟 □4.由在室共他親及接濟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他			JF =	-7.	7477 10-74	, ۱/	- •		
六、僑	生本ノ	人、父母或配係	周有無る	在臺設籍	: □1. 有	盲,	在臺設籍_		_年。 🗆 🗀	2. 無	
					申請人簽	章	:		£	手 丿	1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 (學生填寫)

姓名			系	級		僑居地	
現在住址		,			聯絡電話		
身分證或居留證					郵局局號		
統一證號					郵局帳號		
I	頁目				配分		得分
		父玉	 L 雙亡	• • • • • •		···· 10	1,7,7
					• • • • • • • • • • • • • • • • • • • •		
		母亡	或父	母離	異	6	
					• • • • • • • • • • • • • • • • • • • •		
		雙親	見健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身心障礙	迳、重 病須長期	本人	及家	人重	病須長期治療	-	
治療與否	5? (附醫院證				須長期治療:		
明)					障者		
		•			期治療		
0 41.03	4 1 - 11 11 257	<u>本人</u>	<u>、身心</u>	障礙	•••••	<u> </u>	
, ,	的姐妹就學人 四 4 (四 + 图						
	除外(附在學	_					
證明)		_					
		_			學弟妹者…		
1.家庭收入	狀況(如免稅				サルベロ 缴税者(検)		
_ , , , ,	5收入戶證明、	明)				10	
	月等)	. • /		作(含自營)…		
	, ,		-		含自營)…		
		三人	有工	作(含自營)…	4	
5・房屋是否	6自有		地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貸款		
					•••••		
6・在台生活					讀或救助金統		
				,,	居地親友接沒	· · —	
7 4 4 4 4	a				台親友接濟・		
7・特殊表現	₹ <u> </u>	現付	干部	以馊	良表現獲敍	獎者□ 10	
清寒積分						小計	
8・上學年學	B業成績總平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 N		bU∼l	05分	•••••			
總分					<u> </u>	} 計	